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08312臺北市萬華區桂林路 64號
承辦人：楊秀文
電話：02-23363566
傳真：02-23363563
電子信箱：edu_ins.65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文山區萬芳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8月30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督字第110307735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10年度卓科計畫之三「自主學習：城市博物館」實施計畫、110年度卓科計畫之三「自主學習：城市博物館」報名表及成果表、「自主學習：城市博物館」場館資源彙整-國中組、「自主學習：城市博物館」場館資源彙整-國小中年級組、「自主學習：城市博物館」場館資源彙整-國小高年級組、「自主學習：城市博物館」場館地圖海報，本文附件請至下載區 (<https://doc-attach.gov.taipei/public/AttachDownload.jsp>) 驗證碼：SEYMA81T

主旨：檢送本市110年度國民中小學卓越科學教育推動計畫之三「自主學習：城市博物館」實施計畫1份，請鼓勵師生組隊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110年4月12日北市教督字第1103038889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計畫由卓越科學團隊蒐集臺北市10個科學學習場域，並製作成「城市博物館科學探究學習地圖」海報及各年段資源，國小中年級組資源 (<https://reurl.cc/norgjd>)，國小高年級組資源 (<https://reurl.cc/norgjd>)，國中組資源 (<https://reurl.cc/norgjd>)，以提供師生實地體驗時作為自主探究之發想，或用線上方式開展探索學習。
- 三、為鼓勵學校善用這些資源建立探究活動計畫，師生可組成

萬芳國小 1100830



VCAA1106005533

探究小組，並於9月15日前送探究計畫審查，通過審查的10個探究小組將核予3,000元禮券之補助，探究小組於9月底至11月進行探究活動之後，11月26日繳交探究活動計畫成果再進行評選以資鼓勵。

四、實施計畫略述如下

(一)參加對象：就讀本市公私立國中小學學生，分為國小中年級組、國小高年級組及國中組等三組。每校每組報名至多兩隊。每隊由學校指定1位指導教師，至多2位。

(二)報名申請方式

- 1、校內甄選暨團隊報名：於110年9月15日（星期三）下午4時前，將「自主學習：城市博物館計畫報名申請表」核章後掃描成PDF電子檔傳送承辦學校電子信箱，國小組請寄至永春國小教務處褚恩樂幹事電子郵件：enlechu880824@ycps.tp.edu.tw；國中組請寄至萬華國中王美玲主任電子信箱：th102@whjhs.tp.edu.tw。
- 2、計畫審查及結果公布：預計國小中年級組、國小高年級組及國中組各審查通過10組計畫。於110年9月24日（星期五）下午3時於永春國小網站及萬華國中網站公布審查結果。
- 3、獎勵補助：凡通過審查之計畫，每計畫核予禮券3千元，以作為進行探究活動之補助。

(三)實施期程與成果獎勵

- 1、探究活動：請計畫通過審查之探究團隊於9月底至11月進行探究活動。

2、成果繳交：110年11月26日（星期五）下午4時前，將探究計畫成果表核章後，國小組請送永春國小聯絡箱010（收件人：教務處褚恩樂幹事）；國中組請送萬華國中聯絡箱180（收件人：王美玲主任）。

3、成果評選：各組（國小中年級組、高年級組、國中組）評選出特優1名、優選2名及佳作3名以資鼓勵。

五、實施計畫、報名表、場館資源及活動海報如附件，倘有疑義，請洽本案承辦人永春國小教務處褚恩樂幹事，電話：2764-1314分機615，或萬華國中王美玲主任，電話2339-4567分機180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小學（含附設國立小學）、臺北市私立國民小學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中學（含完全中學）、臺北市私立國民中學（含完全中學）

副本：

